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6.9 平信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13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
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
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27 文
交 11-換 章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5/27



1110139124

無附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87 號令訂定發布(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
2. 內政部 87 年 7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345 號函訂定發布(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3.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873613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7 點
4. 內政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873788 號令修正第 2 點
5.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9067884 號令修正
6.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285 號令修正第 5 點條文
7.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0930088333 號令修正
8.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750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表一
9.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615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表一
10.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表一
11.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7450 號令修正第 5 點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50 號令修正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4. 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9001 號修正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 七、依第5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 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姓名		
建築物用途		地址		
核定日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